

# 國泰人壽新超GO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的生存期間內為限  
核准文號：90.10.9 台財保字第0900708619號  
備查文號：99.11.1 國壽字第99110001號

**新 \$\$\$**  
**超GO利**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100年5月宣告利率

**2.13%**

## 範例說明

超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躉繳保費新臺幣300萬元，自始未曾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末	年齡	所繳保費	附加費用	假設宣告利率之累積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1.98%	2.13%	2.28%
1	51	3,000,000	45,000	3,013,509	3,017,941	3,022,374
2	52	—	—	3,073,176	3,082,223	3,091,284
3	53	—	—	3,134,024	3,147,874	3,161,765
4	54	—	—	3,196,077	3,214,923	3,233,853
5	55	—	—	3,259,359	3,283,400	3,307,584
6	56	—	—	3,323,894	3,353,336	3,382,996
7	57	—	—	3,389,707	3,424,762	3,460,128
8	58	—	—	3,456,823	3,497,709	3,539,018
9	59	—	—	3,525,268	3,572,210	3,619,707
10	60	—	—	3,595,068	3,648,298	3,702,236

※說明：上表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乃假設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不變下，依不同宣告利率計算之結果。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最低不得為負數，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國泰人壽每月宣告，並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life.com.tw)公告。

※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應以實際宣告之利率為準，上述範例數字僅供參考；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保險為分紅保單，但分紅方式係依據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計算應分配紅利，不適用其他分紅保險單相關規範。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網址：www.cathay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利；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查詢國泰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國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國泰人壽商品簡介認證編號：PD9876-3 非金控版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金融集團



**商品特色**

- 特色一** 新臺幣計價，無匯率風險
- 特色二** 宣告利率每月宣告，每年調整一次，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宣告利率累積計算
- 特色三** 年金累積期滿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

**圖例說明**



**保險內容**

投保年齡：0 歲~70 歲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 年  
 繳費方式：躉繳(最低新臺幣20萬元，最高新臺幣6,000萬元)  
 附加費用率：1.5%  
 解約費用率：  
 年金給付：  
 第一年度 2.5% 第二年度 1.5% 第三年度 1% 第四年度起 0%

-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100歲的生存期間內，國泰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註：選擇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為固定年金加保險單紅利，其計算方式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身故給付：**  
 1.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2. 年金給付開始日及以後：給付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可選擇於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國泰人壽變更，變更限制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證期間：**分為5、10、15、20年等四種。  
**保險期間：**最長可至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最低新臺幣2萬元（若低於2萬元時，則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附約之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體檢別：**一律免體檢

**保費效益比**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99年度為1.07%）。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國泰人壽新超GO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累積期間20年
保單年度(m)	躉繳100萬&(100/5宣告利率為2.13%)
1	98%
5	103%
10	109%
20	120%

※本商品係屬「保險」金融商品，若於中途解約，不保證領回所繳保險費。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解約金非保險給付。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如有相關稅務疑問，建議仍應洽詢您的稅務顧問。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詳情請洽各分行服務人員：  
 請洽兆豐國際商銀  
 理財專員或洽詢服務專線  
**0800-016-168**

※本簡介係由國泰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